

2013 ILA-ASIL ASIA PACIFIC RESEARCH FORUM  
Panel B2\_International Economic Law

記錄：董奕君、李季強、陳捷

國際經濟法場次很榮幸的邀請到文化大學的何曜琛教授為場次主持人，與到場的六位國際學者一同探討他們在各自專業領域中的研究。

第一位發表人 Seung Hwan Choi 教授表示，為追求最大化商業利益的同時可能會出現殘害人權的負面效果，但貿易利潤的擴張也可能促進人權的進步。因此他建議希望不久的將來，人權可作為區域經濟永續整合的目標和原則，並於各國的自由貿易協定中納入人權相關的新規定

第二位發表人 Phoenix Cai 教授則與大家分享了新型能源的發展。她指出太陽能板產業為目前發展中的熱門再生能源之一，而中國為世界上最大製造商（佔全球五分之一），美國、歐盟則緊追在後，而中國政府對太陽能的補助幾乎無所不在。目前在中國製造的 98% 太陽能板用於出口，又得利於政府補助，因而美國正在研擬反補貼稅(counter-vailing duty)的相關政策，歐盟也陸續有類似措施，中國的太陽能板產業目前也在 WTO 訴訟中。報告中就不同面向切入分析中國在貿易及對外政策中的核心利益。

第三位發表人 Yoshimichi Ishikawa 先生提出了有關 WTO 及在亞洲地區的香菸管控及簡便包裝(plain packaging)的相關探討。他指出經由香菸簡便包裝及相關要求下希望所達成的效果有：降低購買誘因、提高健康警告的有效性及避免誤導菸草對健康的真正影響等。而在簡便包裝的要求下，也必須符合 WTO 技術性貿易障礙協定的必要性測試（是否有替代方案可達同樣效果，且對貿易的限制更小）。Ishikawa 先生認為此規定具備必要性，因為其研究的三個替代方法：「禁止廣告」、「教育\運輸\訓練」、「自願廣告」，雖然都對貿易限制較小，但效果並不如 WTO 所規定的好。

第四位發表人許耀明教授以加拿大的再生能源收購計畫及其對臺灣能源政策之啟發作為報告主題。日本與歐盟認為加拿大此項計畫違反國民待遇的義務，目前各方仍在觀望 2013 年 5 月 6 號 WTO 上訴機構做出報告後的發展。許教授指出，國家為因應氣候變遷，應努力於再生能源的補貼與不歧視原則間做出平衡。

接著，James Fry 教授以「時際法與亞洲投資仲裁」為題報告。他提到目前對於投資者—國家仲裁(investor-state attribution)的反彈逐漸升高，甚至有論者提議應中止投資條約以剝奪已開啟程序之仲裁庭的管轄權，這項建議在解決投資爭端國際中心(ICSID)關於 Philip Morris 亞洲集團簡便包裝(plain packaging)的仲裁案中曾被提及。這樣的主張引發數個國際法及爭端解決相關的問題，尤其在時際法的限制下會衍生更多的問題。

最後由 Timothy Webster 教授與大家分享他對中國參與 WTO 爭端解決機構上之情形的研究成果。Webster 教授指出其論文主要是以時間及質為評估標準分析中國就爭端解決機制報告的履行程度。考量的問題包括中國是否在合理的時間內撤回違規的措施？中國採取了何種立法或規範上的改革？目前爭端解決機構報告及及雙邊諒解備忘錄顯示會員國內國法體系與 WTO 一般協定有所出入。因此中國會選擇取消違反 WTO 規定的措施，或是維持該項措施並透過仲裁決定不遵守規定的代價？這些問題都是此項研究希望探討的爭議。